

# 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

□ 徐 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条法司 北京 100005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在国际层面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真正落地生根，必须深入挖掘这一思想的国际法内涵，认识其对于当代国际法发展的引领作用，推动其从国家意志向国际共识、从思想理念向具体制度的转化。

## 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契合当代国际法发展大势

第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顺应了时代要求。第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根基。第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体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进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责任担当。第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为国际法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新的价值目标。

## 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具有丰富的国际法内涵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包括“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五大支柱，都具有丰富的国际法内涵。持久和平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前提，也是国际法的永恒主题。普遍安全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根本保障，也是国际法的首要任务。当前国际安全形势动荡复杂，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这就要求在国际法上，切实落实《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止战维和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和平、法治、对话和建设性的方式，不断推进安全领域的合作。

共同繁荣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也是国际法的根本目标。这就要求在国际法上，通过国际法治，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要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支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

视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切实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使发展成果惠及世界各国人民。

开放包容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纽带，也是国际法思想根基。在对待不同文明的态度上做不到开放包容，会妨碍国家间正常关系的发展，甚至会加剧国际和地区冲突。各国只有在真正平等、相互尊重、取长补短、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民主的氛围，才能真正做到共同推进国际法治，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清洁美丽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态追求，也是国际法的前沿领域。中国立足可持续发展内在需求，采取切实政策行动，大力推进国内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中国展现积极负责任国家形象，建设性参与国际合作和多边进程，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达成和生效作出历史性贡献，就国际环境治理规则体系提出中国方案。

##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对当代国际法的弘扬和发展

### （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继承和弘扬

六十多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成为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石，同时也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遵循，成为指导国与国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基本遵循，并赋予其新的时代意义。

人类命运共同体语境下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六十多年前提出的该原则的升级版，是站在新的时代前沿，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追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基本遵循。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在坚持主权平等基础上，尊重文明多样性，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倡导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统一普遍适用。

## （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对国际法上共同体理论及实践的借鉴和升华

五年多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国际场合阐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使之日益深入人心。由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先进性和感召力,在其提出后的短短几年里,已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响应,并已多次写入联合国决议。

##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实践性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顺应了时代呼唤,直指人类社会面临的问题,着眼于揭示规律,破解难题。将全人类的共同前途作为国际共同体建设的总目标和总依归,站在了时代发展和人类进步的制高点上,体现了当代国际法的先进价值。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系统性,体现为它作为一个科学完备的体系,对国际法带来全方位、全局性影响。首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要从“价值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三个维度入手。其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中的五大要素,涉及政治、安全、经济、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涵盖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再次,实现上述目标还有赖于民主立法、善意遵法和公正司法的有机统一。最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主体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世界各国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平等参与。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实践性,表明这一思想是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中国提出一系列外交新理念,包括深入阐述中国梦的世界意义、建设全球伙伴关系、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以及新发展观、新安全观、正确义利观、全球治理观、国际法治观等;中国与三十多个国家和区域确认共建命运共同体,与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不同形式的伙伴关系;中国倡导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在应对气候变化等国际谈判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中国发起成立的上海合作组织已在多个领域取得重大成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了重要的先导作用;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实践平台。

## 四、高度重视运筹国际法,助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一）高举国际法旗帜,进一步夯实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基础

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面临严峻复杂形势。越是面对这种形势,我们越要坚定信心,越要把国际法的旗帜举得更高。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中,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

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旗帜鲜明地反对选择性适用或曲解、滥用规则,树立中国是国际法真正的、坚定的维护者和建设者的正义形象。

### （二）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统领,大力推动理论创新,逐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的国际法理论体系

主动将国际法、国际秩序以及相应的制度性权力、国家形象、软实力作为统筹考虑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重要方面,在更加广阔的层面考虑自身利益,区分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核心利益,落实正确义利观,在切实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前提下推进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在坚持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前提下,加强对建设性介入等重大国际法问题的研究,为中国更好参与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 （三）全方位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进一步发挥引领作用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国际秩序向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始终坚持和维护以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机制为核心的全球治理体系,积极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更好运筹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合作组织的作用,使其在推进具体领域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继续发挥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的引领作用,加大参与深海、极地、外空、网络等新兴领域全球治理和规则制定。大力推进“一带一路”规则体系建设和法治保障工作。

### （四）统筹国内国际两类规则,用好国际法手段,维护和拓展国家利益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五大方面内容与国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高度契合,是国内发展战略的国际版。应当牢固树立国际法工作为国内改革发展稳定服务的意识,努力实现为“五位一体”提供服务的全覆盖。

### （五）加强国际交流和传播,使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中国国际法观更加深入人心

在对外阐释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有关的国际法理论时,运用世界通用的国际法话语,言之有物,扎实有据。同时,通过政府和学术界等多层面的国际交流与研讨,争取形成最广泛的共识和共同国际法立场。人类命运共同体总体上是一个新概念,其国际法内涵还需进一步阐述厘清,由中国倡议转变为国际共识不可能一蹴而就。对此,我们既要有战略信心,也要有战略耐心,逐步增信释疑,凝聚共识,争取最大公约数。

■ 《国际法研究》2018年第5期,约22000字